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人事室 文件編號:AJ0-2-408

公佈日期:100年3月16日 職技員工輪調辦法 頁次:1

91年1月23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為使職技員工適才適所,達到工作豐富化、增加工作滿足,以提高行政效率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職技員工輪調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職技員工輪調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人事室:辦理輪調、製發輪調派令。

肆、名詞解釋: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職員聘任暨升遷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為使職技員工適才適所,達到工作豐富化、增加工作滿足,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
第三條 職技員工輪調可於相同職級編制內之原單位或不同單位間實施,至輪調方式為:

一、定期輪調:每年一次,由人事室先行徵詢全校職技員工對調整其現職之意願,並參考 各級主管對所屬職技員工調整職務之意見,再予協調辦理。惟基於實際需 要時,仍將逕予調整。

二、不定期輪調:

- 校長基於全校性業務考量或專長、工作性質、表現狀況、責任輕重等因素,得予 調動。
- 2、因組織架構、成員調整或變更,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時。

第四條 輪調辦理程序如下:

一、定期輪調:人事室於每年年底前,分別先行對全校職技員工及其主管發出「職技員 工工作輪調意願調查表【職技員工適用】」及「職技員工工作輪調意願調 查表【一級主管適用】」,徵詢對輪調之意見。經彙整資料並與相關單位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人事室 職技員工輪調辦法 文件編號:AJ0-2-408

公佈日期:100年3月16日 | 頁次:2

主管協調後,再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。

二、不定期輪調:

1、校長指示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後提出,陳報校長核定。

2、單位主管提出,經上一級主管同意,會簽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後,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職工之輪調屬業務工作上之調動,個人之薪資、福利(不含職務加給)不受影響;但如工作 性質、責任輕重或所需資格條件有所改變,涉及待遇調整者,則重新檢討。

第六條 職工獲准調職時,應將經辦業務暨經管財務帳表列冊移交。財務不清者應照價賠償,<mark>填妥</mark> 「中華大學職務交接清單」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調往新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一、中華大學職員聘任暨升遷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職技員工工作輪調意願調查表【職技員工適用】
- 二、職技員工工作輪調意願調查表【一級主管適用】
- 三、中華大學職務交接清單